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市龙湖区泰山北路万吉南二街8号A幢

Guangdong Taienk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二〇二二年三月

## 特别提示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本公司”）股票将于2022年3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相同。

##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 一、重要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http://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http://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http://www.zqrb.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 二、创业板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创业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 5 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20%。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新股上市首日涨幅限制 44%，跌幅限制比例为 36%，之后涨跌幅限制为 10%，创业板进一步放宽了对股票上市初期的涨跌幅限制，提高了交易风险。

####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

上市初期，因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至 36 个月不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的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 6 个月。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

股 5,91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 23,638.75 万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为 50,875,193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1.52%，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 （三）发行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2]31 号），公司所处行业为“批发业（F51）”。截至 2022 年 3 月 15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批发业（F51）”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18.25 倍。

截至 2022 年 3 月 15 日（T-3 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 年扣非前 EPS (元/股)	2020 年扣非后 EPS (元/股)	T-3 日股票收盘价 (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 (扣非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 (扣非后)
01110.HK	金活医药集团	0.0188	0.0063	0.33	17.74	52.99
00867.HK	康哲药业	1.0297	1.0857	8.47	8.23	7.80
01345.HK	中国先锋医药	0.0416	0.0372	1.76	42.27	47.25
837090.NQ	泛谷药业	2.2321	2.0518	25.00	11.20	12.18
300723.SZ	一品红	0.7833	0.5055	28.28	36.10	55.94
300086.SZ	康芝药业	0.0208	0.0461	8.18	394.14	177.35
均值		-	-	-	<b>36.10</b>	<b>55.94</b>

注 1：2020 年扣非前/后 EPS 计算口径：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 日（2022 年 3 月 15 日）总股本。

注 2：静态市盈率均值计算剔除了异常值（康芝药业）、新三板挂牌公司（泛谷药业）和港股上市公司（金活医药集团、康哲药业、中国先锋医药）PE 值。

本次发行价格 19.93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30.84 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5 日（T-3 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18.25 倍，低于可比公司 2020 年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 55.94 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 **（五）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随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募集资金的到位，特别是本次发行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形，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加。本次发行完成后，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一定程度下降的风险。

### **三、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关注相关全部风险因素的描述，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因素：

#### **（一）研发风险**

为强化公司的研究创新能力，公司保持了较大的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金额分别为 2,402.75 万元、2,586.43 万元、3,671.57 万元和 1,740.97 万元，研发支出主要系公司发生的药品研发支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新药研发一般需经过小试、中试、质量研究、稳定性研究、安全性评价、临床试验、新药注册审批等多个阶段；仿制药研发一般需要经过小试、中试、质量研究、稳定性研究、BE 或其他研究、注册申请等多个阶段。如果公司相关研发项目最终未能通过药品注册审批，则可能导致药品研发失败，进而影响到公司前期投入的回收和公司效益的实现。

## （二）药品上市的风险

若公司研发的药品上市后不能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或开发的药品未被市场接受，或届时已有治疗领域、疗效、安全性等类似的竞争产品上市，将会给公司实现药品研发成果带来风险。

## （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带来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2020年初，受新冠疫情影响，全球口罩需求量短期激增，庞大的市场需求带动公司口罩销量的增长和单价的提升。2020年，公司口罩的营业收入达2.39亿元，占营业收入的33.76%。随着后续疫情的逐渐好转及市场供需的变化，公司口罩的销量、销售价格和毛利率可能无法维持在疫情爆发前期的较高水平，2020年上半年口罩的平均销售价格为1.06元/只，由于2020年下半年口罩价格的下降，2020年全年口罩的平均销售价格下降至0.89元/只，2021年1-6月，口罩的平均价格为0.24元/只。若口罩的销量和价格进一步下降，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四）代理运营业务的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代理运营业务是公司重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代理权的稳定性对公司经营业绩有重大影响。

公司自1999年起代理和胃整肠丸和沃丽汀，2002年起代理强生医疗器械，2003年起代理保心安油，和主要代理产品供应商合作期间不存在被取消代理资格和纠纷的情形。但在后续合作过程中不排除因无法与供应商就采购价格调整达成一致意见，而导致影响发行人与代理产品供应商之间的合作关系的可能性。如果公司主要代理产品尤其是核心代理产品和胃整肠丸和沃丽汀的代理关系中止或终止，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若未来代理产品因质量问题而产生纠纷，代理药品业务根据先行赔付等条款的要求，会对发行人短期内的现金流带来一定不利的影响。在出现质量问题后，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代理产品的销售收入，若对代理进口药品注册的再注册工作以及相关经营资质的续期工作造成负面影响，使得相关产品在境内无法销售，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同时，相关事项将间接影响发行人的声誉。上述因素综合进而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五）进口药品注册证到期再注册风险

公司主要代理产品和胃整肠丸、沃丽汀、保心安油均系进口药品。根据《药品进口管理办法》规定，进口药品必须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进口药品注册证》（或者《医药产品注册证》）后，方可办理进口备案和口岸检验手续。《进口药品注册证》（或者《医药产品注册证》）有效期为五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或者进口的，申请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申请再注册。目前，根据和胃整肠丸《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其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ZJ20150009、国药准字 ZJ20150010、国药准字 ZJ20191000 有效期至 2025 年 9 月 24 日。根据沃丽汀《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其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J20160151 有效期至 2026 年 4 月 7 日。根据相关规定，境外生产药品再注册期间可以申请临时进口。若在相关进口注册证书有效期届满时，再注册申请未能通过审核或审核耗时过长，将可能导致公司不能继续进口有关产品，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和胃整肠丸、沃丽汀的代理协议的到期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代理协议均约定协议到期后如果尚未取得新的药品注册证，则协议延续至取得新药品注册证。但是，若在下续证时，相关药品不符合届时再注册的规定；或者，由于生产产商自身原因，导致对应药品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可控性等存在较大缺陷的；或者，由于相关政策变化、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进口药品的再注册要求有所提高，且生产产商短时间无法满足相关要求的；导致在进口药品注册证到期后，短期内无法完成再注册，甚至存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不予办理再注册，并注销药品注册证书的风险。届时，相关进口药品在一定期间内将无法在中国境内销售，代理协议将失去意义，相关协议条款无法履行，进而影响发行人代理权的稳定性，可能对发行人 2026 年后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六）业绩下滑风险

根据华兴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的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同期减少 4,142.93 万元，降幅为 11.58%，营业利润较 2020 年同期减少 4,464.01 万元，降幅为 40.04%，主要原因系 2021 年，随着新冠肺炎疫情的在全国范围内有效控制以及市场上口罩供应量的增加，发行人口罩业务相比 2020

年同期对收入及业绩的贡献大幅下滑；并且，相比 2020 年同期，发行人增加了新产品“爱廷玖”及原有产品的营销推广，销售费用有所增加；导致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的经营业绩相比 2020 年同期有所下滑。若未来发行人“爱廷玖”盐酸达泊西汀片、和胃整肠丸、沃丽汀等主要产品销售不及预期，公司的业绩仍然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极端情况下甚至可能存在 2021 年全年的营业利润较 2020 年下降 50%以上的风险。

##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 一、股票注册及上市审核情况

####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情况。

#### （二）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同意（证监许可[2022]203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具体内容如下：

- 1、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 2、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3、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4、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发行人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泰恩康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2]298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泰恩康”，证券代码为“301263”。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中的50,875,193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2022年3月29日起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其余股票的可上市交易时间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相关股东的承诺执行。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故与其重复的内容不再重述，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 二、公司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一) 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二) 上市时间：2022年3月29日

(三) 股票简称：泰恩康

(四) 股票代码：301263

(五)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23,638.75 万股

(六)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5,910.00 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七)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5,087.5193 万股

(八)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18,551.2307 万股

(九) 战略投资者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和锁定安排：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543.5022 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 9.20%，战略配售对象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国泰君安君享创业板泰恩康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泰恩康 1 号资管计划”）。泰恩康 1 号资管计划承诺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十)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郑汉杰	49,098,900	27.6945	自上市日起 36 个月
2	孙伟文	36,787,150	20.7500	自上市日起 36 个月
3	樟树市华铂精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500,000	9.8710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
4	深圳市聚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00,000	7.6148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5	深圳市瑞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29,950	6.3343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6	张朝益	6,284,000	3.5445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7	黄伟汕	6,251,000	3.5259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8	徐阳	2,437,500	1.3749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
9	天津祥盛北拓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2,000	1.3097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10	杜成城	2,200,000	1.2409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11	赖作勤	2,000,269	1.1283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12	魏铄	1,950,000	1.0999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
13	李东辉	1,600,000	0.9025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14	林少蓬	1,495,900	0.8438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1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67,000	0.7711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16	方秋生	1,170,000	0.6599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17	孙长杰	1,000,009	0.5641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18	张静琪	1,000,000	0.5641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19	林培全	842,000	0.4749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20	方扬	761,098	0.4293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21	李丹	700,000	0.3948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22	郭斐	610,000	0.3441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23	洪迷	607,993	0.3429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24	周志鸿	458,559	0.2587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25	陈晓彬	452,000	0.2550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26	方永生	450,000	0.2538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27	方振淳	450,000	0.2538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28	郑汉强	439,900	0.2481	自上市日起 36 个月
29	红土创新基金—中信证券—红土创新—红石 15 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431,000	0.2431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30	张晓荣	427,188	0.2410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31	新余高新区新雅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16,000	0.2346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32	胡燕	400,000	0.2256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33	孙涛	400,000	0.2256	自上市日起 36 个月
34	红土创新基金—中信证券—红土创新红石 20 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400,000	0.2256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35	红土创新基金—招商证券—红土创新红石 19 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400,000	0.2256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36	杨仰东	400,000	0.2256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37	周伟龙	400,000	0.2256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38	张葵	400,000	0.2256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39	段文勇	334,000	0.1884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40	吴永强	330,000	0.1861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41	红土创新基金—银河证券—红土创新红石 21 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323,000	0.1822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42	周鹏伟	311,362	0.1756	自上市日起 36 个月
43	赵嘉华	300,000	0.1692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44	周乐璇	280,000	0.1579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45	红土创新基金—银河证券—红土创新红石 27 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250,000	0.1410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46	余漫	242,000	0.1365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47	马旭敏	240,000	0.1354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48	胡汉昭	238,000	0.1342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49	国全庆	237,000	0.1337	自上市日起 36 个月
50	李永锋	223,200	0.1259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51	王惠明	220,800	0.1245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52	吴灏斌	219,888	0.1240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53	罗亿华	198,000	0.1117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54	红土创新基金—中信证券—红土创新红石16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193,000	0.1089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55	何伶俐	176,000	0.0993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56	庄曦皓	172,403	0.0972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57	红土创新基金—国信证券—红土创新红石25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170,000	0.0959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58	林树周	150,000	0.0846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59	严秋栏	150,000	0.0846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60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8,000	0.0835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61	邢佩平	125,000	0.0705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62	苏璟	124,000	0.0699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63	傅中华	123,000	0.0694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64	广州证券—中信证券—广州证券新兴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4,000	0.0643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65	蔡晓彬	105,000	0.0592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66	红土创新基金—宁波银行—红土创新红石29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	0.0564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67	周武	100,000	0.0564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68	余庆纯	99,000	0.0558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69	姚喜武	89,000	0.0502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70	廖梅新	80,000	0.0451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71	林惠盛	73,800	0.0416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72	赵恒明	72,219	0.0407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73	殷杰	70,000	0.0395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74	赵菁	65,000	0.0367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75	张俊宏	64,100	0.0362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76	林盛发	62,500	0.0353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77	杨小兰	60,000	0.0338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78	黄耀龙	56,000	0.0316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79	郭露茵	51,000	0.0288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80	陈新明	50,900	0.0287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81	邱楚珠	50,348	0.0284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82	蔡楚华	50,000	0.0282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83	曾庆燕	50,000	0.0282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84	陈烜	49,000	0.0276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85	盛春华	44,000	0.0248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86	周盛	42,063	0.0237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87	吴曙光	40,000	0.0226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88	林德	40,000	0.0226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89	杨杰	40,000	0.0226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90	胡华伟	35,900	0.0202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91	赖素新	34,820	0.0196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92	邱桂鑫	33,300	0.0188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93	张业华	33,000	0.0186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94	方育波	32,000	0.0180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95	广东汇瑞盈投资有限公司	31,000	0.0175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96	朱大安	30,000	0.0169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97	广东德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德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0.0169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98	徐建华	30,000	0.0169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99	长沙协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00	0.0164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100	丁亚芹	26,000	0.0147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101	陈银珊	26,000	0.0147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102	赖作君	25,795	0.0145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03	林铭业	24,500	0.0138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104	林良夏	24,000	0.0135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105	蔡汉忠	23,299	0.0131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106	陈意新	23,276	0.0131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107	郑李冬	21,889	0.0123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108	赖奕妃	21,000	0.0118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109	谢燕群	20,150	0.0114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110	李津	20,000	0.0113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111	曾迎春	20,000	0.0113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112	季明玉	20,000	0.0113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113	孙萍	17,000	0.0096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114	张栩铭	14,000	0.0079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115	张丰忠	14,000	0.0079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116	张祥方	13,252	0.0075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117	胡成金	13,072	0.0074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118	任改荣	13,000	0.0073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119	杭州宝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	0.0073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120	黄翀	12,000	0.0068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121	王建均	12,000	0.0068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122	陈国兴	10,900	0.0061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123	罗中喜	10,000	0.0056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124	林华遵	10,000	0.0056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125	刘丽玲	10,000	0.0056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126	李倪真	10,000	0.0056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127	庄华锋	9,090	0.0051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128	李聪	9,000	0.0051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129	张京	9,000	0.0051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130	黄友欢	8,800	0.0050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131	何明全	8,677	0.0049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132	牟元霞	8,000	0.0045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133	黄朝楷	8,000	0.0045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34	施恩	8,000	0.0045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135	徐杉	7,000	0.0039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136	母强	6,000	0.0034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137	张浩金	6,000	0.0034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138	缪杨福	5,500	0.0031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139	黄泽琪	5,500	0.0031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140	孙茂振	5,000	0.0028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141	林永锡	4,900	0.0028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142	朱伟	4,500	0.0025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143	邓海鹏	4,500	0.0025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144	蒋伟	4,441	0.0025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145	吴丽璇	4,000	0.0023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146	孔大虎	4,000	0.0023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147	黄裕伟	4,000	0.0023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148	苏芳	3,800	0.0021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149	于海	3,600	0.0020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150	李艳英	3,000	0.0017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151	酆剑辉	3,000	0.0017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152	魏茂尘	3,000	0.0017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153	甘甜	3,000	0.0017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154	林培才	2,907	0.0016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155	熊碧文	2,400	0.0014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156	金成虎	2,280	0.0013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157	西安华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28	0.0013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158	张继磊	2,000	0.0011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159	于华文	2,000	0.0011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160	珠海市诚隆飞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0.0011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161	苍玲玲	2,000	0.0011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162	谢芳	2,000	0.0011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63	卢奇文	2,000	0.0011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164	童建飞	2,000	0.0011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165	随辉	2,000	0.0011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166	张剑	2,000	0.0011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167	耿高扬	2,000	0.0011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168	鲁庆华	2,000	0.0011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169	汤淑琳	2,000	0.0011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170	于钦航	2,000	0.0011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171	王爱国	2,000	0.0011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172	袁伟琴	2,000	0.0011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173	徐彬蔚	2,000	0.0011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174	段彬	2,000	0.0011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175	陈钊铨	2,000	0.0011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176	关雪菊	2,000	0.0011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177	梁弢	2,000	0.0011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178	曹元平	2,000	0.0011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179	吴逢印	2,000	0.0011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180	许锋	2,000	0.0011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181	曾庆华	1,900	0.0011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182	邓小佳	1,700	0.0010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183	杨军生	1,665	0.0009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184	酆雅琴	1,600	0.0009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185	赵杏弟	1,500	0.0008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186	陈盛	1,500	0.0008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187	邓卫国	1,500	0.0008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188	邹云飞	1,500	0.0008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189	彭朝辉	1,400	0.0008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190	王磊	1,400	0.0008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191	李立鸣	1,300	0.0007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192	罗修惠	1,200	0.0007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193	周朝敏	1,141	0.0006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194	张冲冲	1,141	0.0006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95	钱江涛	1,000	0.0006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196	孙其华	1,000	0.0006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197	庄信军	1,000	0.0006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198	黄静娜	1,000	0.0006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199	刘钧	1,000	0.0006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200	曾繁泉	1,000	0.0006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201	河北圳鸿投资有限公司	1,000	0.0006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202	王首毅	1,000	0.0006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203	高亚飞	1,000	0.0006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204	林卓丽	1,000	0.0006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205	范加民	1,000	0.0006	自上市日起 36 个月
206	黄铠	1,000	0.0006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207	王伟平	1,000	0.0006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208	田哲	1,000	0.0006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209	黄小兵	1,000	0.0006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210	张艳妹	1,000	0.0006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211	张承智	1,000	0.0006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212	林和森	1,000	0.0006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213	梁绍联	1,000	0.0006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214	林培群	1,000	0.0006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215	徐鹏翀	1,000	0.0006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216	熊丹	1,000	0.0006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217	魏学周	1,000	0.0006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218	戴俟旋	1,000	0.0006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219	影飨（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771	0.0004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220	上海拾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0	0.0004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221	邵拥军	700	0.0004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222	童行伟	600	0.0003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223	潘玉英	600	0.0003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224	吴斌	500	0.0003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225	孔灵	500	0.0003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226	叶继军	500	0.0003	自上市日起 36 个月
227	李鸿平	500	0.0003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228	谢德广	500	0.0003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229	卢冬霞	500	0.0003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230	史亚明	500	0.0003	自上市日起 36 个月
231	缪仁朋	500	0.0003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232	孙磊	490	0.0003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233	骆光宇	357	0.0002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234	黄琪	300	0.0002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235	须琳	300	0.0002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236	黄锐宏	300	0.0002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237	许莉莉	300	0.0002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238	郭惜来	300	0.0002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239	董轩	260	0.0001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240	谢华	200	0.0001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241	张长青	100	0.0001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242	张飞	100	0.0001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243	徐秦	100	0.0001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244	姚静楠	100	0.0001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245	陈霄	100	0.0001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246	卢文松	100	0.0001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十一）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相关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十二）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获配股票的限售期

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本次发行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为 27,861,478 股，其中网下比例限售 6 个月的股份数量为 2,789,785 股，约占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的 10.01%，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 4.72%；无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

### （十三）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日期

项目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可上市交易日期 (非交易日顺延)
		持股数量 (股)	占比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 发行的股份	郑汉杰	49,098,900	20.77%	2025 年 3 月 29 日
	孙伟文	36,787,150	15.56%	2025 年 3 月 29 日
	樟树市华铂精诚投资 管理中心（有限 合伙）	17,500,000	20.77%	2023 年 6 月 29 日
	深圳市聚兰德股权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3,500,000	15.56%	2023 年 3 月 29 日
	深圳市瑞兰德股权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1,229,950	7.40%	2023 年 3 月 29 日
	张朝益	6,284,000	5.71%	2023 年 3 月 29 日
	黄伟汕	6,251,000	4.75%	2023 年 3 月 29 日
	徐阳	2,437,500	2.66%	2023 年 6 月 29 日
	天津祥盛北拓资产 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322,000	2.64%	2023 年 3 月 29 日
	杜成城	2,200,000	1.03%	2023 年 3 月 29 日
	赖作勤	2,000,269	0.98%	2023 年 3 月 29 日
	魏铤	1,950,000	0.93%	2023 年 6 月 29 日
	李东辉	1,600,000	0.85%	2023 年 3 月 29 日
林少蓬	1,495,900	0.82%	2023 年 3 月 29 日	

项目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可上市交易日期 (非交易日顺延)
		持股数量 (股)	占比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67,000	0.68%	2023年3月29日
	方秋生	1,170,000	0.63%	2023年3月29日
	孙长杰	1,000,009	0.58%	2023年3月29日
	张静琪	1,000,000	0.49%	2023年3月29日
	林培全	842,000	0.42%	2023年3月29日
	方扬	761,098	0.42%	2023年3月29日
	李丹	700,000	0.36%	2023年3月29日
	郭斐	610,000	0.32%	2023年3月29日
	洪迷	607,993	0.30%	2023年3月29日
	周志鸿	458,559	0.26%	2023年3月29日
	陈晓彬	452,000	0.26%	2023年3月29日
	方永生	450,000	0.19%	2023年3月29日
	方振淳	450,000	0.19%	2023年3月29日
	郑汉强	439,900	0.19%	2025年3月29日
	红土创新基金— 中信证券—红土 创新—红石15号 新三板资产管理 计划	431,000	0.19%	2023年3月29日
	张晓荣	427,188	0.19%	2023年3月29日
	新余高新区新雅 意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416,000	0.18%	2023年3月29日
	胡燕	400,000	0.18%	2023年3月29日
	孙涛	400,000	0.18%	2025年3月29日
	红土创新基金— 中信证券—红土 创新—红石20号 新三板资产管理 计划	400,000	0.17%	2023年3月29日
	红土创新基金— 招商证券—红土 创新—红石19号 新	400,000	0.17%	2023年3月29日

项目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可上市交易日期 (非交易日顺延)
		持股数量 (股)	占比	
	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杨仰东	400,000	0.17%	2023年3月29日
	周伟龙	400,000	0.17%	2023年3月29日
	张葵	400,000	0.17%	2023年3月29日
	段文勇	334,000	0.17%	2023年3月29日
	吴永强	330,000	0.17%	2023年3月29日
	红土创新基金—银河证券—红土创新红石21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323,000	0.14%	2023年3月29日
	周鹏伟	311,362	0.14%	2025年3月29日
	赵嘉华	300,000	0.14%	2023年3月29日
	周乐璇	280,000	0.13%	2023年3月29日
	红土创新基金—银河证券—红土创新红石27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250,000	0.13%	2023年3月29日
	余漫	242,000	0.12%	2023年3月29日
	马旭敏	240,000	0.11%	2023年3月29日
	胡汉昭	238,000	0.10%	2023年3月29日
	国全庆	237,000	0.10%	2025年3月29日
	李永锋	223,200	0.10%	2023年3月29日
	王惠明	220,800	0.10%	2023年3月29日
	吴灏斌	219,888	0.09%	2023年3月29日
	罗亿华	198,000	0.09%	2023年3月29日
	红土创新基金—中信证券—红土创新红石16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193,000	0.09%	2023年3月29日
	何伶俐	176,000	0.08%	2023年3月29日

项目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可上市交易日期 (非交易日顺延)
		持股数量 (股)	占比	
	庄曦皓	172,403	0.08%	2023年3月29日
	红土创新基金— 国信证券—红土 创新红石25号新 三板资产管理计 划	170,000	0.07%	2023年3月29日
	林树周	150,000	0.07%	2023年3月29日
	严秋栏	150,000	0.07%	2023年3月29日
	中山证券有限责 任公司	148,000	0.06%	2023年3月29日
	邢佩平	125,000	0.06%	2023年3月29日
	苏璟	124,000	0.06%	2023年3月29日
	傅中华	123,000	0.05%	2023年3月29日
	广州证券—中信 证券—广州证券 新兴1号集合资 产管理计划	114,000	0.05%	2023年3月29日
	蔡晓彬	105,000	0.05%	2023年3月29日
	红土创新基金— 宁波银行—红土 创新红石29号新 三板资产管理计 划	100,000	0.05%	2023年3月29日
	周武	100,000	0.04%	2023年3月29日
	余庆纯	99,000	0.04%	2023年3月29日
	姚喜武	89,000	0.04%	2023年3月29日
	廖梅新	80,000	0.04%	2023年3月29日
	林惠盛	73,800	0.04%	2023年3月29日
	赵恒明	72,219	0.03%	2023年3月29日
	殷杰	70,000	0.03%	2023年3月29日
	赵菁	65,000	0.03%	2023年3月29日
	张俊宏	64,100	0.03%	2023年3月29日
	林盛发	62,500	0.03%	2023年3月29日
	杨小兰	60,000	0.03%	2023年3月29日

项目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可上市交易日期 (非交易日顺延)
		持股数量 (股)	占比	
	黄耀龙	56,000	0.03%	2023年3月29日
	郭露茵	51,000	0.03%	2023年3月29日
	陈新明	50,900	0.02%	2023年3月29日
	邱楚珠	50,348	0.02%	2023年3月29日
	蔡楚华	50,000	0.02%	2023年3月29日
	曾庆燕	50,000	0.02%	2023年3月29日
	陈烜	49,000	0.02%	2023年3月29日
	盛春华	44,000	0.02%	2023年3月29日
	周盛	42,063	0.02%	2023年3月29日
	吴曙光	40,000	0.02%	2023年3月29日
	林德	40,000	0.02%	2023年3月29日
	杨杰	40,000	0.02%	2023年3月29日
	胡华伟	35,900	0.02%	2023年3月29日
	赖素新	34,820	0.02%	2023年3月29日
	邱桂鑫	33,300	0.02%	2023年3月29日
	张业华	33,000	0.01%	2023年3月29日
	方育波	32,000	0.01%	2023年3月29日
	广东汇瑞盈投资 有限公司	31,000	0.01%	2023年3月29日
	朱大安	30,000	0.01%	2023年3月29日
	广东德沁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广 州德沁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30,000	0.01%	2023年3月29日
	徐建华	30,000	0.01%	2023年3月29日
	长沙协锐企业管 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9,000	0.01%	2023年3月29日
	丁亚芹	26,000	0.01%	2023年3月29日
	陈银珊	26,000	0.01%	2023年3月29日
	赖作君	25,795	0.01%	2023年3月29日

项目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可上市交易日期 (非交易日顺延)
		持股数量 (股)	占比	
	林铭业	24,500	0.01%	2023年3月29日
	林良夏	24,000	0.01%	2023年3月29日
	蔡汉忠	23,299	0.01%	2023年3月29日
	陈意新	23,276	0.01%	2023年3月29日
	郑李冬	21,889	0.01%	2023年3月29日
	赖奕妃	21,000	0.01%	2023年3月29日
	谢燕群	20,150	0.01%	2023年3月29日
	李津	20,000	0.01%	2023年3月29日
	曾迎春	20,000	0.01%	2023年3月29日
	季明玉	20,000	0.01%	2023年3月29日
	孙萍	17,000	0.01%	2023年3月29日
	张栩铭	14,000	0.01%	2023年3月29日
	张丰忠	14,000	0.01%	2023年3月29日
	张祥方	13,252	0.01%	2023年3月29日
	胡成金	13,072	0.01%	2023年3月29日
	任改荣	13,000	0.01%	2023年3月29日
	杭州宝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	0.01%	2023年3月29日
	黄翀	12,000	0.01%	2023年3月29日
	王建均	12,000	0.01%	2023年3月29日
	陈国兴	10,900	0.01%	2023年3月29日
	罗中喜	10,000	0.01%	2023年3月29日
	林华遵	10,000	0.00%	2023年3月29日
	刘丽玲	10,000	0.00%	2023年3月29日
	李倪真	10,000	0.00%	2023年3月29日
	庄华锋	9,090	0.00%	2023年3月29日
	李聪	9,000	0.00%	2023年3月29日
	张京	9,000	0.00%	2023年3月29日

项目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可上市交易日期 (非交易日顺延)
		持股数量 (股)	占比	
	黄友欢	8,800	0.00%	2023年3月29日
	何明全	8,677	0.00%	2023年3月29日
	牟元霞	8,000	0.00%	2023年3月29日
	黄朝楷	8,000	0.00%	2023年3月29日
	施恩	8,000	0.00%	2023年3月29日
	徐杉	7,000	0.00%	2023年3月29日
	母强	6,000	0.00%	2023年3月29日
	张浩金	6,000	0.00%	2023年3月29日
	缪杨福	5,500	0.00%	2023年3月29日
	黄泽琪	5,500	0.00%	2023年3月29日
	孙茂振	5,000	0.00%	2023年3月29日
	林永锡	4,900	0.00%	2023年3月29日
	朱伟	4,500	0.00%	2023年3月29日
	邓海鹏	4,500	0.00%	2023年3月29日
	蒋伟	4,441	0.00%	2023年3月29日
	吴丽璇	4,000	0.00%	2023年3月29日
	孔大虎	4,000	0.00%	2023年3月29日
	黄裕伟	4,000	0.00%	2023年3月29日
	苏芳	3,800	0.00%	2023年3月29日
	于海	3,600	0.00%	2023年3月29日
	李艳英	3,000	0.00%	2023年3月29日
	酆剑辉	3,000	0.00%	2023年3月29日
	魏茂尘	3,000	0.00%	2023年3月29日
	甘甜	3,000	0.00%	2023年3月29日
	林培才	2,907	0.00%	2023年3月29日
	熊碧文	2,400	0.00%	2023年3月29日
	金成虎	2,280	0.00%	2023年3月29日
	西安华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28	0.00%	2023年3月29日

项目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可上市交易日期 (非交易日顺延)
		持股数量 (股)	占比	
	张继磊	2,000	0.00%	2023年3月29日
	于华文	2,000	0.00%	2023年3月29日
	珠海市诚隆飞越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00	0.00%	2023年3月29日
	苍玲玲	2,000	0.00%	2023年3月29日
	谢芳	2,000	0.00%	2023年3月29日
	卢奇文	2,000	0.00%	2023年3月29日
	童建飞	2,000	0.00%	2023年3月29日
	随辉	2,000	0.00%	2023年3月29日
	张剑	2,000	0.00%	2023年3月29日
	耿高扬	2,000	0.00%	2023年3月29日
	鲁庆华	2,000	0.00%	2023年3月29日
	汤淑琳	2,000	0.00%	2023年3月29日
	于钦航	2,000	0.00%	2023年3月29日
	王爱国	2,000	0.00%	2023年3月29日
	袁伟琴	2,000	0.00%	2023年3月29日
	徐彬蔚	2,000	0.00%	2023年3月29日
	段彬	2,000	0.00%	2023年3月29日
	陈钊铨	2,000	0.00%	2023年3月29日
	关雪菊	2,000	0.00%	2023年3月29日
	梁弢	2,000	0.00%	2023年3月29日
	曹元平	2,000	0.00%	2023年3月29日
	吴逢印	2,000	0.00%	2023年3月29日
	许锋	2,000	0.00%	2023年3月29日
	曾庆华	1,900	0.00%	2023年3月29日
	邓小佳	1,700	0.00%	2023年3月29日
	杨军生	1,665	0.00%	2023年3月29日
	邴雅琴	1,600	0.00%	2023年3月29日

项目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可上市交易日期 (非交易日顺延)
		持股数量 (股)	占比	
	赵杏弟	1,500	0.00%	2023年3月29日
	陈盛	1,500	0.00%	2023年3月29日
	邓卫国	1,500	0.00%	2023年3月29日
	邹云飞	1,500	0.00%	2023年3月29日
	彭朝辉	1,400	0.00%	2023年3月29日
	王磊	1,400	0.00%	2023年3月29日
	李立鸣	1,300	0.00%	2023年3月29日
	罗修惠	1,200	0.00%	2023年3月29日
	周朝敏	1,141	0.00%	2023年3月29日
	张冲冲	1,141	0.00%	2023年3月29日
	钱江涛	1,000	0.00%	2023年3月29日
	孙其华	1,000	0.00%	2023年3月29日
	庄信军	1,000	0.00%	2023年3月29日
	黄静娜	1,000	0.00%	2023年3月29日
	刘钧	1,000	0.00%	2023年3月29日
	曾繁泉	1,000	0.00%	2023年3月29日
	河北圳鸿投资有 限公司	1,000	0.00%	2023年3月29日
	王首毅	1,000	0.00%	2023年3月29日
	高亚飞	1,000	0.00%	2023年3月29日
	林卓丽	1,000	0.00%	2023年3月29日
	范加民	1,000	0.00%	2025年3月29日
	黄铠	1,000	0.00%	2023年3月29日
	王伟平	1,000	0.00%	2023年3月29日
	田哲	1,000	0.00%	2023年3月29日
	黄小兵	1,000	0.00%	2023年3月29日
	张艳妹	1,000	0.00%	2023年3月29日
	张承智	1,000	0.00%	2023年3月29日
	林和森	1,000	0.00%	2023年3月29日

项目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可上市交易日期 (非交易日顺延)
		持股数量 (股)	占比	
	梁绍联	1,000	0.00%	2023年3月29日
	林培群	1,000	0.00%	2023年3月29日
	徐鹏翀	1,000	0.00%	2023年3月29日
	熊丹	1,000	0.00%	2023年3月29日
	魏学周	1,000	0.00%	2023年3月29日
	戴俟旋	1,000	0.00%	2023年3月29日
	影飧(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771	0.00%	2023年3月29日
	上海拾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0	0.00%	2023年3月29日
	邵拥军	700	0.00%	2023年3月29日
	童行伟	600	0.00%	2023年3月29日
	潘玉英	600	0.00%	2023年3月29日
	吴斌	500	0.00%	2023年3月29日
	孔灵	500	0.00%	2023年3月29日
	叶继军	500	0.00%	2025年3月29日
	李鸿平	500	0.00%	2023年3月29日
	谢德广	500	0.00%	2023年3月29日
	卢冬霞	500	0.00%	2023年3月29日
	史亚明	500	0.00%	2025年3月29日
	缪仁朋	500	0.00%	2023年3月29日
	孙磊	490	0.00%	2023年3月29日
	骆光宇	357	0.00%	2023年3月29日
	黄琪	300	0.00%	2023年3月29日
	须琳	300	0.00%	2023年3月29日
	黄锐宏	300	0.00%	2023年3月29日
	许莉莉	300	0.00%	2023年3月29日
	郭惜来	300	0.00%	2023年3月29日
	董轩	260	0.00%	2023年3月29日
	谢华	200	0.00%	2023年3月29日

项目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可上市交易日期 (非交易日顺延)
		持股数量 (股)	占比	
	张长青	100	0.00%	2023年3月29日
	张飞	100	0.00%	2023年3月29日
	徐秦	100	0.00%	2023年3月29日
	姚静楠	100	0.00%	2023年3月29日
	陈霄	100	0.00%	2023年3月29日
	卢文松	100	0.00%	2023年3月29日
	<b>小计</b>	<b>177,287,500</b>	<b>75.00%</b>	—
首次公开发行 战略配售股份	国泰君安君享创业 板泰恩康1号战略 配售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	5,435,022	2.30%	2023年3月29日
	<b>小计</b>	<b>5,435,022</b>	<b>2.30%</b>	—
首次公开发行网上 网下发行股份	网下无限售股份	25,071,693	10.61%	2022年3月29日
	网下限售股份	2,789,785	1.18%	2022年9月29日
	网上发行股份	25,803,500	10.92%	2022年3月29日
	<b>小计</b>	<b>53,664,978</b>	<b>22.70%</b>	—
<b>合计</b>		<b>236,387,500</b>	<b>100.00%</b>	—

注1：各加数之和与合计数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系由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造成；

注2：樟树市华铂精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徐阳、魏铄承诺，自2020年6月29日入股发行人工商变更备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十四）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十五）上市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三、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 （一）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 1、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
- 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4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10%以上；

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本公司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选取的上市标准为：“（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

## **（二）公司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定的上市标准及其说明**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03 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23,638.75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3、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为 5,910.00 万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00%，不低于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00%；

4、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华兴审字[2021]2000026020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5,367.15 万元、15,370.29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五千万元；

5、本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达到了相应的上市标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

###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Taienk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发行前注册资本	17,728.7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汉杰
成立日期	1999 年 1 月 22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1 年 12 月 12 日
住所	汕头市龙湖区泰山北路万吉南二街 8 号 A 幢
邮政编码	515041
联系电话	0754-88847515
传真号码	0754-88847519
互联网网址	http://www.tai-kang.com.cn
电子信箱	tekpublic@tnkfun.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董事会秘书	李挺
投资者关系电话号码	0754-88733520
经营范围	药品经营；食品销售；医疗器械经营；销售：消毒用品，日用百货，化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代理运营及研发、生产、销售医药产品、医疗器械、卫生材料并提供医药技术服务与技术转让等
所属行业	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批发业（F51）”

#### 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的股票、债券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股票、债券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身份	任职起止日期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数量(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持股比例(%)	持有债券情况
1	郑汉杰	董事长、总经理	2021 年 1 月 29 日至 2024	49,098,900	-	49,098,900	27.69	-

序号	姓名	职务/身份	任职起止日期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数量(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持股比例(%)	持有债券情况
			年 1 月 29 日					
2	孙伟文	副董事长	2021 年 1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 月 29 日	36,787,150	-	36,787,150	20.75	-
3	陈淳	董事、副总经理	2021 年 1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 月 29 日	-	-	-	-	-
4	李挺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1 年 1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 月 29 日	-	-	-	-	-
5	芮奕平	独立董事	2021 年 1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 月 29 日	-	-	-	-	-
6	方智伟	独立董事	2021 年 1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 月 29 日	-	-	-	-	-
7	郑慕强	独立董事	2021 年 1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 月 29 日	-	-	-	-	-
8	林三华	财务总监	2021 年 1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 月 29 日	-	-	-	-	-
9	许丽虹	监事会主席	2021 年 1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 月 29 日	-	-	-	-	-
10	林姿丽	监事	2021 年 1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 月 29 日	-	-	-	-	-
11	王建新	职工代表监事	2021 年 1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 月 29 日	-	-	-	-	-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郑汉杰，董事、副总经理陈淳，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挺，财务总监林三华，监事林姿丽，职工代表监事王建新，监事会主席许丽虹通过泰恩康 1 号资管计划持有发行人股票，具体情况见本节“七、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公司未对外发行债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持有公司债券的情形。

###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公开发行前，郑汉杰持有公司 27.69%股份，孙伟文持有公司 20.75%股份。郑汉杰、孙伟文系夫妻关系，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48.44%股份。此外，自公司设立至今，郑汉杰任公司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总经理，孙伟文历任公司监事、董事、副董事长等。郑汉杰、孙伟文夫妇可以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重大决策等进行有效控制，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郑汉杰、孙伟文夫妇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85,886,050 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份总额的 36.33%，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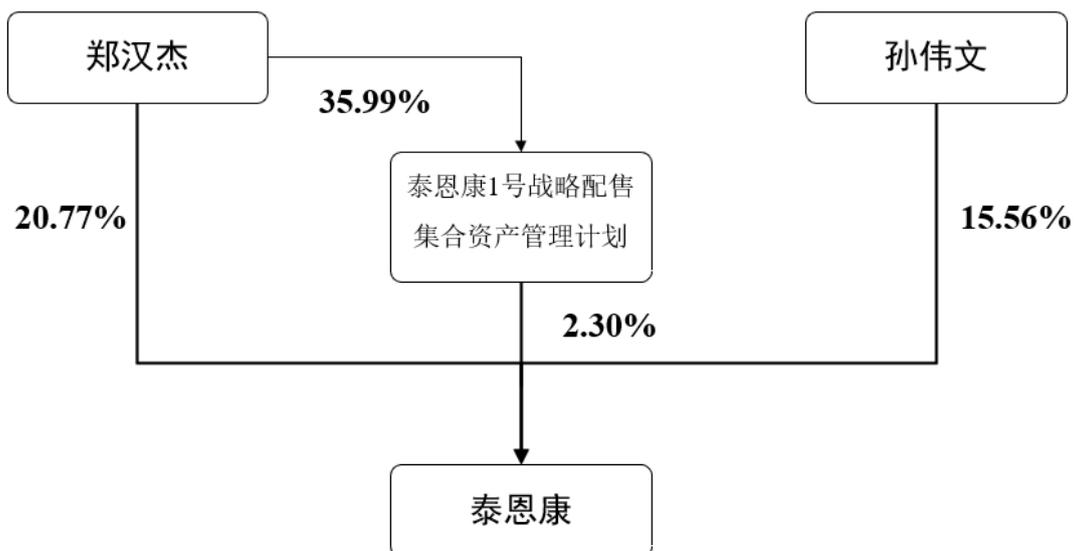
###### (1) 郑汉杰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郑汉杰先生，出生于 1963 年 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汕头大学医学院临床医学大专学历，中山大学岭南学院工商管理硕士（EMBA）、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EMBA），药师。1983 年 9 月至 1985 年 5 月，任汕头市郊区下蓬卫生院医生；1985 年 5 月至 1992 年 3 月，任汕头市郊区卫生局业务股主办股员；1992 年至 1999 年，任汕头经济特区金安贸易发展公司经理；1999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总经理。

###### (2) 孙伟文女士，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孙伟文女士，出生于 1967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澳门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历，中山大学岭南学院工商管理硕士（EMBA），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EMBA）。1989 年至 1999 年，任职于汕头市康辉旅行社；2002 年至 2015 年，任汕头市幸福森林儿童发展研究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至今，任广东全优加教育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 年至今，任广东省早期教育行业协会会长；1999 年至今，历任公司监事、董事、副董事长。

#### (二) 本次发行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 四、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安排

截至本上市公司公告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已经制定或正在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安排。

##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数量 (股)	占比 (%)	数量 (股)	占比 (%)	
<b>一、限售流通股</b>					
郑汉杰	49,098,900	27.6945	49,098,900	20.7705	自上市日起 36 个月
孙伟文	36,787,150	20.7500	36,787,150	15.5622	自上市日起 36 个月
樟树市华铂精诚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17,500,000	9.8710	17,500,000	7.4031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
深圳市聚兰德股权投资基 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00,000	7.6148	13,500,000	5.7110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深圳市瑞兰德股权投资基 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29,950	6.3343	11,229,950	4.7507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张朝益	6,284,000	3.5445	6,284,000	2.6583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黄伟汕	6,251,000	3.5259	6,251,000	2.6444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徐阳	2,437,500	1.3749	2,437,500	1.0311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
天津祥盛北拓资产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2,000	1.3097	2,322,000	0.9823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杜成城	2,200,000	1.2409	2,200,000	0.9307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赖作勤	2,000,269	1.1283	2,000,269	0.8462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魏铄	1,950,000	1.0999	1,950,000	0.8249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
李东辉	1,600,000	0.9025	1,600,000	0.6769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林少蓬	1,495,900	0.8438	1,495,900	0.6328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67,000	0.7711	1,367,000	0.5783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方秋生	1,170,000	0.6599	1,170,000	0.4950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孙长杰	1,000,009	0.5641	1,000,009	0.4230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张静琪	1,000,000	0.5641	1,000,000	0.4230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林培全	842,000	0.4749	842,000	0.3562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方扬	761,098	0.4293	761,098	0.3220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李丹	700,000	0.3948	700,000	0.2961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郭斐	610,000	0.3441	610,000	0.2581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洪迷	607,993	0.3429	607,993	0.2572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周志鸿	458,559	0.2587	458,559	0.1940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陈晓彬	452,000	0.2550	452,000	0.1912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方永生	450,000	0.2538	450,000	0.1904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数量 (股)	占比 (%)	数量 (股)	占比 (%)	
方振淳	450,000	0.2538	450,000	0.1904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郑汉强	439,900	0.2481	439,900	0.1861	自上市日起 36 个月
红土创新基金—中信证券—红土创新—红石 15 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431,000	0.2431	431,000	0.1823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张晓荣	427,188	0.2410	427,188	0.1807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新余高新区新雅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16,000	0.2346	416,000	0.1760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胡燕	400,000	0.2256	400,000	0.1692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孙涛	400,000	0.2256	400,000	0.1692	自上市日起 36 个月
红土创新基金—中信证券—红土创新红石 20 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400,000	0.2256	400,000	0.1692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红土创新基金—招商证券—红土创新红石 19 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400,000	0.2256	400,000	0.1692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杨仰东	400,000	0.2256	400,000	0.1692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周伟龙	400,000	0.2256	400,000	0.1692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张葵	400,000	0.2256	400,000	0.1692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段文勇	334,000	0.1884	334,000	0.1413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吴永强	330,000	0.1861	330,000	0.1396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红土创新基金—银河证券—红土创新红石 21 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323,000	0.1822	323,000	0.1366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周鹏伟	311,362	0.1756	311,362	0.1317	自上市日起 36 个月
赵嘉华	300,000	0.1692	300,000	0.1269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周乐璇	280,000	0.1579	280,000	0.1184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红土创新基金—银河证券—红土创新红石 27 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250,000	0.1410	250,000	0.1058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余漫	242,000	0.1365	242,000	0.1024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马旭敏	240,000	0.1354	240,000	0.1015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胡汉昭	238,000	0.1342	238,000	0.1007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国全庆	237,000	0.1337	237,000	0.1003	自上市日起 36 个月
李永锋	223,200	0.1259	223,200	0.0944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王惠明	220,800	0.1245	220,800	0.0934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数量 (股)	占比 (%)	数量 (股)	占比 (%)	
吴灏斌	219,888	0.1240	219,888	0.0930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罗亿华	198,000	0.1117	198,000	0.0838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红土创新基金—中信证券—红土创新红石 16 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193,000	0.1089	193,000	0.0816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何伶俐	176,000	0.0993	176,000	0.0745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庄曦皓	172,403	0.0972	172,403	0.0729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红土创新基金—国信证券—红土创新红石 25 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170,000	0.0959	170,000	0.0719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林树周	150,000	0.0846	150,000	0.0635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严秋栏	150,000	0.0846	150,000	0.0635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8,000	0.0835	148,000	0.0626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邢佩平	125,000	0.0705	125,000	0.0529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苏璟	124,000	0.0699	124,000	0.0525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傅中华	123,000	0.0694	123,000	0.0520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广州证券—中信证券—广州证券新兴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4,000	0.0643	114,000	0.0482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蔡晓彬	105,000	0.0592	105,000	0.0444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红土创新基金—宁波银行—红土创新红石 29 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	0.0564	100,000	0.0423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周武	100,000	0.0564	100,000	0.0423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余庆纯	99,000	0.0558	99,000	0.0419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姚喜武	89,000	0.0502	89,000	0.0377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廖梅新	80,000	0.0451	80,000	0.0338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林惠盛	73,800	0.0416	73,800	0.0312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赵恒明	72,219	0.0407	72,219	0.0306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殷杰	70,000	0.0395	70,000	0.0296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赵菁	65,000	0.0367	65,000	0.0275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张俊宏	64,100	0.0362	64,100	0.0271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林盛发	62,500	0.0353	62,500	0.0264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杨小兰	60,000	0.0338	60,000	0.0254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黄耀龙	56,000	0.0316	56,000	0.0237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数量 (股)	占比 (%)	数量 (股)	占比 (%)	
郭露茵	51,000	0.0288	51,000	0.0216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陈新明	50,900	0.0287	50,900	0.0215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邱楚珠	50,348	0.0284	50,348	0.0213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蔡楚华	50,000	0.0282	50,000	0.0212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曾庆燕	50,000	0.0282	50,000	0.0212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陈烜	49,000	0.0276	49,000	0.0207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盛春华	44,000	0.0248	44,000	0.0186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周盛	42,063	0.0237	42,063	0.0178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吴曙光	40,000	0.0226	40,000	0.0169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林德	40,000	0.0226	40,000	0.0169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杨杰	40,000	0.0226	40,000	0.0169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胡华伟	35,900	0.0202	35,900	0.0152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赖素新	34,820	0.0196	34,820	0.0147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邱桂鑫	33,300	0.0188	33,300	0.0141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张业华	33,000	0.0186	33,000	0.0140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方育波	32,000	0.0180	32,000	0.0135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广东汇瑞盈投资有限公司	31,000	0.0175	31,000	0.0131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朱大安	30,000	0.0169	30,000	0.0127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广东德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德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0.0169	30,000	0.0127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徐建华	30,000	0.0169	30,000	0.0127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长沙协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00	0.0164	29,000	0.0123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丁亚芹	26,000	0.0147	26,000	0.0110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陈银珊	26,000	0.0147	26,000	0.0110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赖作君	25,795	0.0145	25,795	0.0109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林铭业	24,500	0.0138	24,500	0.0104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林良夏	24,000	0.0135	24,000	0.0102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蔡汉忠	23,299	0.0131	23,299	0.0099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陈意新	23,276	0.0131	23,276	0.0098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郑李冬	21,889	0.0123	21,889	0.0093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赖奕妃	21,000	0.0118	21,000	0.0089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数量 (股)	占比 (%)	数量 (股)	占比 (%)	
谢燕群	20,150	0.0114	20,150	0.0085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李津	20,000	0.0113	20,000	0.0085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曾迎春	20,000	0.0113	20,000	0.0085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季明玉	20,000	0.0113	20,000	0.0085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孙萍	17,000	0.0096	17,000	0.0072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张栩铭	14,000	0.0079	14,000	0.0059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张丰忠	14,000	0.0079	14,000	0.0059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张祥方	13,252	0.0075	13,252	0.0056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胡成金	13,072	0.0074	13,072	0.0055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任改荣	13,000	0.0073	13,000	0.0055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杭州宝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3,000	0.0073	13,000	0.0055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黄翀	12,000	0.0068	12,000	0.0051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王建均	12,000	0.0068	12,000	0.0051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陈国兴	10,900	0.0061	10,900	0.0046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罗中喜	10,000	0.0056	10,000	0.0042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林华遵	10,000	0.0056	10,000	0.0042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刘丽玲	10,000	0.0056	10,000	0.0042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李倪真	10,000	0.0056	10,000	0.0042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庄华锋	9,090	0.0051	9,090	0.0038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李聪	9,000	0.0051	9,000	0.0038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张京	9,000	0.0051	9,000	0.0038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黄友欢	8,800	0.0050	8,800	0.0037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何明全	8,677	0.0049	8,677	0.0037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牟元霞	8,000	0.0045	8,000	0.0034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黄朝楷	8,000	0.0045	8,000	0.0034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施恩	8,000	0.0045	8,000	0.0034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徐杉	7,000	0.0039	7,000	0.0030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母强	6,000	0.0034	6,000	0.0025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张浩金	6,000	0.0034	6,000	0.0025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缪杨福	5,500	0.0031	5,500	0.0023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黄泽琪	5,500	0.0031	5,500	0.0023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数量 (股)	占比 (%)	数量 (股)	占比 (%)	
孙茂振	5,000	0.0028	5,000	0.0021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林永锡	4,900	0.0028	4,900	0.0021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朱伟	4,500	0.0025	4,500	0.0019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邓海鹏	4,500	0.0025	4,500	0.0019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蒋伟	4,441	0.0025	4,441	0.0019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吴丽璇	4,000	0.0023	4,000	0.0017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孔大虎	4,000	0.0023	4,000	0.0017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黄裕伟	4,000	0.0023	4,000	0.0017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苏芳	3,800	0.0021	3,800	0.0016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于海	3,600	0.0020	3,600	0.0015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李艳英	3,000	0.0017	3,000	0.0013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酆剑辉	3,000	0.0017	3,000	0.0013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魏茂尘	3,000	0.0017	3,000	0.0013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甘甜	3,000	0.0017	3,000	0.0013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林培才	2,907	0.0016	2,907	0.0012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熊碧文	2,400	0.0014	2,400	0.0010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金成虎	2,280	0.0013	2,280	0.0010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西安华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28	0.0013	2,228	0.0009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张继磊	2,000	0.0011	2,000	0.0008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于华文	2,000	0.0011	2,000	0.0008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珠海市诚隆飞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0.0011	2,000	0.0008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苍玲玲	2,000	0.0011	2,000	0.0008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谢芳	2,000	0.0011	2,000	0.0008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卢奇文	2,000	0.0011	2,000	0.0008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童建飞	2,000	0.0011	2,000	0.0008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随辉	2,000	0.0011	2,000	0.0008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张剑	2,000	0.0011	2,000	0.0008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耿高扬	2,000	0.0011	2,000	0.0008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鲁庆华	2,000	0.0011	2,000	0.0008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汤淑琳	2,000	0.0011	2,000	0.0008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数量 (股)	占比 (%)	数量 (股)	占比 (%)	
于钦航	2,000	0.0011	2,000	0.0008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王爱国	2,000	0.0011	2,000	0.0008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袁伟琴	2,000	0.0011	2,000	0.0008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徐彬蔚	2,000	0.0011	2,000	0.0008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段彬	2,000	0.0011	2,000	0.0008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陈钊铨	2,000	0.0011	2,000	0.0008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关雪菊	2,000	0.0011	2,000	0.0008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梁弢	2,000	0.0011	2,000	0.0008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曹元平	2,000	0.0011	2,000	0.0008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吴逢印	2,000	0.0011	2,000	0.0008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许锋	2,000	0.0011	2,000	0.0008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曾庆华	1,900	0.0011	1,900	0.0008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邓小佳	1,700	0.0010	1,700	0.0007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杨军生	1,665	0.0009	1,665	0.0007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酆雅琴	1,600	0.0009	1,600	0.0007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赵杏弟	1,500	0.0008	1,500	0.0006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陈盛	1,500	0.0008	1,500	0.0006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邓卫国	1,500	0.0008	1,500	0.0006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邹云飞	1,500	0.0008	1,500	0.0006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彭朝辉	1,400	0.0008	1,400	0.0006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王磊	1,400	0.0008	1,400	0.0006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李立鸣	1,300	0.0007	1,300	0.0005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罗修惠	1,200	0.0007	1,200	0.0005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周朝敏	1,141	0.0006	1,141	0.0005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张冲冲	1,141	0.0006	1,141	0.0005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钱江涛	1,000	0.0006	1,000	0.0004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孙其华	1,000	0.0006	1,000	0.0004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庄信军	1,000	0.0006	1,000	0.0004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黄静娜	1,000	0.0006	1,000	0.0004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刘钧	1,000	0.0006	1,000	0.0004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曾繁泉	1,000	0.0006	1,000	0.0004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数量 (股)	占比 (%)	数量 (股)	占比 (%)	
河北圳鸿投资有限公司	1,000	0.0006	1,000	0.0004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王首毅	1,000	0.0006	1,000	0.0004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高亚飞	1,000	0.0006	1,000	0.0004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林卓丽	1,000	0.0006	1,000	0.0004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范加民	1,000	0.0006	1,000	0.0004	自上市日起 36 个月
黄铠	1,000	0.0006	1,000	0.0004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王伟平	1,000	0.0006	1,000	0.0004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田哲	1,000	0.0006	1,000	0.0004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黄小兵	1,000	0.0006	1,000	0.0004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张艳妹	1,000	0.0006	1,000	0.0004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张承智	1,000	0.0006	1,000	0.0004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林和森	1,000	0.0006	1,000	0.0004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梁绍联	1,000	0.0006	1,000	0.0004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林培群	1,000	0.0006	1,000	0.0004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徐鹏翀	1,000	0.0006	1,000	0.0004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熊丹	1,000	0.0006	1,000	0.0004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魏学周	1,000	0.0006	1,000	0.0004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戴俟旋	1,000	0.0006	1,000	0.0004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影飧（北京）文化传播有 限公司	771	0.0004	771	0.0003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上海拾麦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	700	0.0004	700	0.0003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邵拥军	700	0.0004	700	0.0003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童行伟	600	0.0003	600	0.0003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潘玉英	600	0.0003	600	0.0003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吴斌	500	0.0003	500	0.0002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孔灵	500	0.0003	500	0.0002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叶继军	500	0.0003	500	0.0002	自上市日起 36 个月
李鸿平	500	0.0003	500	0.0002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谢德广	500	0.0003	500	0.0002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卢冬霞	500	0.0003	500	0.0002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史亚明	500	0.0003	500	0.0002	自上市日起 36 个月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数量 (股)	占比 (%)	数量 (股)	占比 (%)	
缪仁朋	500	0.0003	500	0.0002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孙磊	490	0.0003	490	0.0002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骆光宇	357	0.0002	357	0.0002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黄琪	300	0.0002	300	0.0001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须琳	300	0.0002	300	0.0001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黄锐宏	300	0.0002	300	0.0001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许莉莉	300	0.0002	300	0.0001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郭惜来	300	0.0002	300	0.0001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董轩	260	0.0001	260	0.0001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谢华	200	0.0001	200	0.0001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张长青	100	0.0001	100	0.0000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张飞	100	0.0001	100	0.0000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徐秦	100	0.0001	100	0.0000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姚静楠	100	0.0001	100	0.0000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陈霄	100	0.0001	100	0.0000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卢文松	100	0.0001	100	0.0000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泰恩康 1 号资管计划	-	-	5,435,022	2.2992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网下限售股份	-	-	2,789,785	1.1802	自上市日起 6 个月
<b>小计</b>	<b>177,287,500</b>	<b>100.0000</b>	<b>185,512,307</b>	<b>78.4781</b>	—
<b>二、无限售流通股</b>					
网下无限售股份	-	-	25,071,693	10.6062	—
网上发行股份	-	-	25,803,500	10.9158	—
<b>小计</b>	-	-	<b>50,875,193</b>	<b>21.5219</b>	—
<b>合计</b>	<b>177,287,500</b>	<b>100.0000</b>	<b>236,387,500</b>	<b>100.0000</b>	—

注 1：公司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注 2：公司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注 3：公司本次发行不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 六、本次上市前的股东人数及持股数量前十名股东的情况

本次发行结束后上市前，公司股东总数为 57,853 名，其中前十大股东持有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期限
1	郑汉杰	49,098,900	20.77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	孙伟文	36,787,150	15.56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3	樟树市华铂精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500,000	7.40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
4	深圳市聚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00,000	5.71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5	深圳市瑞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29,950	4.75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6	张朝益	6,284,000	2.66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7	黄伟汕	6,251,000	2.64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8	国泰君安君享创业板泰恩康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435,022	2.3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9	徐阳	2,437,500	1.03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
10	天津祥盛北拓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2,000	0.98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总计		150,845,522	63.81	—

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 七、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 (一) 投资主体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泰恩康 1 号资管计划。

### (二) 参与规模及具体情况

泰恩康 1 号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543.5022 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 9.20%，最终获配金额为 108,319,988.46 元。泰恩康 1 号资管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限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名称：国泰君安君享创业板泰恩康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2 年 1 月 26 日

管理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备案信息：产品编码为 STW031，备案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28 日

实际支配主体：实际支配主体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非泰恩康 1 号资管计划的支配主体。

参与人姓名、职务、认购金额及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 (万元)	资产管理计划 参与比例 (%)
1	郑汉杰	董事长、总经理	3,898	35.99
2	陈淳	董事、副总经理	458	4.23
3	李挺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458	4.23
4	林三华	财务总监	458	4.23
5	林姿丽	监事、总经理助理	458	4.23
6	许丽虹	监事会主席、审计 总监	275	2.54
7	郑汉强	行政部经理	238	2.20
8	孙涛	营销中心总监	183	1.69
9	邢佩平	泰恩康制药厂总经 理	183	1.69
10	罗亿华	安徽泰恩康总经理	183	1.69
11	郑锐涵	科技实业总经理	183	1.69
12	许志毅	泰恩康器材厂总经 理	183	1.69
13	钟强	山东华铂凯盛化药 研发中心项目组长	183	1.69
14	陈少君	OTC 推广部副总 监	147	1.36
15	胡汉昭	基建部经理	147	1.36
16	梁瑛	审计部经理	147	1.36
17	周桂惜	财务部经理	147	1.36
18	许晓燕	财务部出纳	147	1.36
19	蔡晓强	人力资源部总监	147	1.36
20	张宋惠	人力资源部经理	147	1.36
21	何振亮	控销部总监	147	1.36
22	黎明明	OTC 推广部总监	147	1.36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 (万元)	资产管理计划 参与比例 (%)
23	李永锋	销售部总监	110	1.02
24	王建新	监事、销售部副总监	147	1.36
25	易睿	医学部总监	147	1.36
26	杨明霞	眼科事业部销售经理	147	1.36
27	赵效亮	眼科事业部销售经理	147	1.36
28	肖凌云	眼科事业部行政经理	147	1.36
29	李大妹	泰恩康器材厂生产部经理	147	1.36
30	杨蘋	泰恩康制药厂副总经理	147	1.36
31	刘献阳	泰恩康制药厂生产总监	147	1.36
32	柯江英	安徽泰恩康常务副总经理	147	1.36
33	李鑫	安徽泰恩康质量授权人	147	1.36
34	李勇	安徽泰恩康生产部经理	147	1.36
35	李海	安徽泰恩康亳州分公司负责人	147	1.36
36	魏胜君	销售部副总监	147	1.36
37	何成刚	招商部总监	147	1.36
合计			<b>10,832</b>	<b>100.00</b>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 八、向其他投资者进行战略配售的情况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存在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情形。本次发行不存在向其他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情形。

##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5,91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本次发行股份均为新股，无老股转让，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 二、发行价格

发行价格：19.93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30.84 倍。

### 三、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每股面值 1 元。

### 四、发行市盈率

1、21.9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3.1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9.2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0.8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五、发行市净率

本次发行市净率 2.77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其中，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加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六、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886.5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543.5022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9.20%，最终获配金额为 108,319,988.46 元。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 342.9978 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 3,859.4478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71.92%；网上发行数量为 1,507.05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28.08%。根据《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7,987.62052 倍，高于 100 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 1,073.3000 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2,786.1478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 51.92%；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2,580.3500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 48.08%。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 0.0214354958%，申购倍数为 4,665.15918 倍。

根据《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 25,711,806 股，缴款认购金额为 512,436,293.58 元，放弃认购数量 91,694 股，放弃认购金额 1,827,461.42 元。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27,861,478 股，网下投资者全部缴款认购，缴款认购金额为 555,279,256.54 元。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91,694 股，包销金额为 1,827,461.42 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总的发行数量的比例为 0.16%。

## 七、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17,786.3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2,578.23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05,208.07 万元。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华兴验字[2022]20000260380 号”《验资报告》。

## 八、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每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不含增值税）为 12,578.23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保荐及承销费用	10,161.10
审计及验资费用	1,300.00
律师费用	561.32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83.96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71.85
合计	12,578.23

注：本次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中已经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

本次发行新股每股发行费用为 2.13 元/股。（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发行股本）。

## 九、发行人募集资金净额及发行前公司股东转让股份资金净额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共募集资金 117,786.30 万元，扣除公司需承担的 12,578.23 万元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05,208.07 万元。

## 十、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7.19 元/股（以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以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十一、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 0.68 元/股（按照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十二、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

本次发行不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 一、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1]20000260202 号）。上述财务数据及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

###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申报会计师出具了《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1]20000260202 号）。申报会计师对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华兴专字[2022]20000260368 号）。请投资者查阅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审阅报告》全文。

公司 2022 年 1-3 月业绩预计及相关变动分析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之“（二）2022 年 1-3 月业绩预计情况”。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公司将于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尽快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391680100100077206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78100188000368541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	665275431968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34473712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	2003020129200111433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8000034920001001

###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2022 年 3 月 10 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1、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经营状况正常，主要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正常。

2、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所处行业或市场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3、本公司未订立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4、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 7、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0、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 12、本公司未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
- 13、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 14、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 一、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国泰君安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有关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贺青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38670666
保荐代表人	刘祥茂、徐振宇
联系人	刘祥茂、徐振宇

### 三、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国泰君安作为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将对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进行持续督导，由保荐代表人刘祥茂、徐振宇提供持续督导工作，两位保荐代表人具体情况如下：

刘祥茂先生，男，保荐代表人，现任国泰君安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自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以来，主要参与了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和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等。在上述项目的保荐及持续督导执业过程中，刘祥茂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徐振宇先生，男，保荐代表人，现任国泰君安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自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以来，主要参与了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和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等。在上述项目的保荐及持续督导执业过程中，徐振宇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 一、相关承诺事项

####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汉杰、孙伟文关于股份限售安排及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二、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

三、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22年9月29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五、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公开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五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

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汉杰、孙伟文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二年内每年减持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发行人有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等事项的，上述股份总数应作相应调整），同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公开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五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2、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出具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的亲属郑汉强、周鹏伟、孙涛关于股份限售安排及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3、持股 5%以上股东华铂精诚及其合伙人出具的承诺**

(1) 华铂精诚关于股份限售安排及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

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等事项，发行价做相应调整，下同）；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等事项，发行价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22年9月29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三、除上述承诺之外，本企业进一步承诺，自本企业2020年6月29日入股发行人工商变更备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益的五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华铂精诚的合伙人关于股份限售安排及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除上述承诺之外，本人进一步承诺，自樟树市华铂精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020年6月29日入股发行人工商变更备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华铂精诚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本企业持股限售期满两年内减持的，除履行本次公开发行中作出的各种锁定和限售承诺以及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外，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且减持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2、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3、以上承诺事项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4、如违反上述承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4、持股 5%以上股东瑞兰德出具的承诺**

(1) 瑞兰德关于股份限售安排及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益的五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瑞兰德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本企业持股限售期满两年内减持的，除履行本次公开发行中作出的各种锁定和限售承诺以及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外，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二级市场的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减持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

2、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3、以上承诺事项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4、如违反上述承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5、持股 5%以上股东聚兰德出具的承诺

(1) 聚兰德关于股份限售安排及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益的五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聚兰德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本企业持股限售期满两年内减持的，除履行本次公开发行中作出的各种锁定和限售承诺以及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外，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二级市场的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减持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

2、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3、以上承诺事项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4、如违反上述承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6、2020年6月增资入股股东出具的承诺

2020年6月增资入股股东魏铕、徐阳关于股份限售安排及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除上述承诺之外，本人进一步承诺，自本人 2020 年 6 月 29 日入股发行人工商变更备案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7、2020 年 6 月自实际控制人受让股份的股东出具的承诺**

2020 年 6 月自实际控制人郑汉杰处受让股份的股东国全庆关于股份限售安排及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除上述承诺之外，本人进一步承诺，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 23.70 万股股份系本人于 2020 年 6 月 8 日自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汉杰受让取得，本人将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五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8、发行人申报当日新增股东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申报当日（2020 年 10 月 28 日）新增股东范加民、叶继军、史亚明关于股份限售安排及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 **1、发行人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稳定公司股票价值，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构建稳定的投资者群体，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

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目标的基础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制订了《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具体要点如下：

#### “一、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目的

为增强公司上市后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投资者投资股票信心，公司结合自身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在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制定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 二、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条件

公司股票自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启动条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即可实施本预案，以使公司股票稳定在合理价值区间。

####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股价稳定措施包括：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1、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不能迫使控股股东、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

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如因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票。

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将启动第二选择：

（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2）在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回购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第三选择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

#### 四、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 1、公司回购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并依法履行有关回购股份的具体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以其控制的股份投赞成票。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的资金总额，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年末每股净资产。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并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货币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单次及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

定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并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2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的薪酬总和。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 五、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 1、公司回购

(1) 公司董事会应在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作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

(2)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决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应包括回购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或不回购股份的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 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实施回购的，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

(4) 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上一年末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1) 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在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进行公告。

(2) 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

###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进行公告。

（2）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

### 六、约束措施

如未履行上述增持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不得领取当年分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得领取当年薪酬。”

##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本公司/本人自愿依法履行《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所规定的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义务。

如本公司/本人未能完全履行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承诺的，本公司/本人将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同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实际控制人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且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同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在违反上述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满足终止稳定股价条件；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三）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 **1、发行人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保证本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二、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如下：

“一、本人保证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二、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购回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

###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承诺**

#### **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宜，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

##### **（1）加强募集资金运营管理，实现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本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其实施有利于提升本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收益。同时，本公司将根

据《公司章程（草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管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严格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各个环节。

（2）科学实施成本、费用管理，提升利润水平

公司将实行严格、科学的成本费用管理，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强化成本、费用的预算管理、额度管理和内控管理，严格按照公司管理制度履行管理层薪酬计提、发放的审议披露程序，全面有效的控制公司经营风险、管理风险，不断提升公司的利润水平。

（3）重视投资者回报，增加公司投资价值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明确了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并制定了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障条款。公司将按照上述规定，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采取包括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等方式分配利润，其中优先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上市后将严格按照章程规定执行分红制度，确保投资者能够获得可预期的回报。

发行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发行人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发行人未来利润做出的保证。

## 2、相关主体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如下：

“发行人承诺确保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切实履行，尽最大努力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如未能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将在股东大会及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的具体原因、向股东致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实际控制人郑汉杰、孙伟文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如下：

“本人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

的自律监管措施，以及中国证监会作出的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以及中国证监会作出的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五)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关于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承诺如下：

#### **“（一）股利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股利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分配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三）利润分配的具体比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红股。

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同行业的排名、竞争力、利润率等因素论证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遵循以下原则：

1、在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应达到 80%；

2、在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应达到 40%；

3、在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全资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促成全资子公司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 （四）利润分配应履行的程序

公司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是否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等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其中应包含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中应说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前就利润分配方

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涉及利润分配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公司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交流平台、公司网站、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多渠道与公众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充分听取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与诉求，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及时将有关意见汇总并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上说明。

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受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的不利影响，导致公司营业利润连续两年下滑且累计下滑幅度达到40%以上，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时，公司可根据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利润分配政策不得损害股东权益、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如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需经董事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其中包含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由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需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交流平台、公司网站、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多渠道与公众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并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

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公司保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 （六）其他

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六）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 1、发行人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承诺如下：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中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如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承诺如下：

“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如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承诺如下：

“如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

失。”

#### **4、保荐人出具的承诺**

保荐人国泰君安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承诺如下：

“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5、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承诺如下：

“如国浩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国浩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确认后，国浩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国浩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6、申报会计师出具的承诺**

申报会计师华兴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承诺如下：

“如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7、验资机构出具的承诺**

验资机构华兴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承诺如下：

“本所为泰恩康首次公开发行出具的验资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监管部门认定因本所为泰恩康首次公开发行出具的验资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赔偿投资者损失。”

## 8、验资复核机构出具的承诺

验资复核机构华兴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承诺如下：

“本所为泰恩康首次公开发行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监管部门认定因本所为泰恩康首次公开发行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赔偿投资者损失。”

## 9、评估机构出具的承诺

评估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承诺如下：

“本公司为泰恩康首次公开发行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监管部门认定因本公司为泰恩康首次公开发行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赔偿投资者损失。”

### （七）其他承诺事项

#### 1、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承诺如下：

“2017年1月1日至本声明出具日，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占用资金承诺如下：

“一、本人、本人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在与发行人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限制占用发行人资金。

二、本人、本人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不得要求发行人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得要求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三、本人、本人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不谋求以下列方式将发行人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本人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包括：（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发行人的资金给本人、本人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本人所控制的关联企业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本人、本人所控制的关联企业进行投资活动；（4）为本人、本人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开具没

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本人、本人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偿还债务；（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承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除发行人外，本人不存在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的情形。

二、为避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或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人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期间：除发行人外，本人将不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本人将不会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本人保证将促使本人控股或本人能够实际控制的企业（以下并称“控股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本人所参股的企业，如从事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本人将避免成为该等企业的控股股东或获得该等企业的实际控制权；如发行人此后进一步拓展产品或业务范围，本人和控股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如本人和控股企业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亲自和促成控股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发行人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

- （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 （2）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 （4）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3、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及本人持股、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本人及本人持股、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必须按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照发行人的《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或促成关联董事回避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2、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3、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认为本人及本人持股、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则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且有证据表明本人不正当利用股东地位，本人愿意就上述关联交易对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所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产或要求其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且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亦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产或要求其进行违规担保。

5、本人同意对因违背上述承诺或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进行赔偿。

6、本承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且上述承诺在本人对发行人拥有由资本或非资本因素形成的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或对发行人存在重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 (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及本人持股、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本人及本人持股、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发生无法

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必须按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照发行人的《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或促成关联董事回避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2、本人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决策时履行相应的回避程序。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产或要求其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且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亦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产或要求其进行违规担保。

4、本承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且上述承诺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 **4、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承诺如下：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若应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需为职工补缴社会保险费用、或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因未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愿意在毋须发行人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补缴金额和相关所有费用及/或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若应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需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因未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愿意在毋须发行人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补缴金额和相关所有费用及/或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

#### **5、租赁场所无房产证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租赁场所无房产证承诺如下：

“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其租赁房产无房产证或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的法律瑕疵而导致该等租赁房产出现任何纠纷，致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承担经济损失或其他负担（包括但不限于：搬迁的成本与费用等直接损失，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

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毋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上述损失，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以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免于遭受损失。”

## 6、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5）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 （八）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 1、发行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①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

工作。

②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 本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本公司领薪）。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 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 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公司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 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5) 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7) 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二、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保荐机构承诺：除招股说明书等已披露的申请文件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保荐机构对上述承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已经按《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信息披露违规、稳定股价措施及股份锁定等事项作出承诺，已就其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提出进一步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承诺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 **（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承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相关承诺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8日